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明立、张明华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陈明立、张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2民初1890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